

项目代码：2101-530581-04-01-622061

保发改农经〔2021〕54号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腾冲市“大和顺”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上报腾冲市“大和顺”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（腾发改发〔2021〕21号）》已收悉。经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组织专家审查，并出具了评审意见，认为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本阶段规程、规范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腾冲市“大和顺”乡村振兴示范项目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：腾冲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腾冲市和顺镇、荷花镇。

四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以和顺古镇为核心辐射荷花镇，建设“大和顺”乡村振兴示范项目。规划面积42平方公里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3000亩观光农业园、1.1万亩生态果蔬产业园、3430亩田园花海以及和顺古镇智慧消防建设项目；建设农业双创产业园，包括

4.5 万平方米农产品交易中心、1 万平方米农产品培育中心、1.2 万平方米农产品加工基地及创业孵化中心；荷花镇村庄及产业发展项目，其中产业用房 79000 平方米，农贸市场 15892 平方米；实施 3000 亩水生态修复、3800 亩古镇面山修复、古镇农业基础设施提升、8.4 公里区域连接线提升、1.94 公里大盈江流域生态走廊、4 个传统村落保护利用、荷花广场公共配套等建设项目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30 亿元，资金来源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 亿元，建设单位自筹及申请上级补助 18 亿元。

七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。

接文后，请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向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附件：1.《腾冲市“大和顺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评审意见
2.招投标方案审批意见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 年 2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
